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羽紋（原名陳俞方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羽紋（原名陳俞方）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336號支付命令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115年3月31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陳羽紋（原名陳俞方）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於115年4月27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4336號裁定向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然經查債務人戶籍設於新竹市東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對該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準此，本院於

01 115年4月27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4336號民事裁定即有不
02 當，應依職權予以撤銷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6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